

# Topic 15 行政執行之方式

●章前說明

## 行政執行之種類

###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一)普通程序：查封、變賣
- (二)特殊程序：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 (三)由於金錢給付義務非屬急迫之義務類型，故無即時強制之適用

### 二、行為、不行為義務

- (一)直接強制
  - 1.一身專屬性：怠金
  - 2.非一身專屬性：代履行

### # 行政執行之手段——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

行政執行之手段有分為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試問這些手段適用於何種類之行政執行？並各舉二個例子附理由詳述不同之執行手段。（25分）

【106 司特一執行員（四等）】

本題字數約 745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而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指依法令之行政處分，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

	<p>經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因此，在體系上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皆係對公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手段。</p>
	<p>(二)而「間接強制」之方法，依其義務是否可由第三人替代再進一步作區分，若可替代之義務，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得採「代履行」之方法，例如機關委由第三人代為拆除違建物；若為不可替代之義務，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得課「怠金」之方法，例如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特定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否則得依同法第 24 條命限期改善並得按日連續處罰。其立法目的係作為督促行為人完善改善之手段，故實務上皆認為屬於怠金之性質。</p>
	<p>(三)又關於「直接強制」之實施，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須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機關始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故具最後手段性。而其方法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第 5 款所定之方法，包括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收繳、註銷證照；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等。例如斷水斷電即是對特定場所停止營業之直接強制方法、機關依建築法第 91 條「自行」拆除違建物亦屬直接強制之方法。惟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5 款「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之概括規定，仍限於行政執行法或其他行政法規所定之方法始得為之，而採從嚴之解釋。</p>

# 即時強制對人管束之要件

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依據現行法之規定，對於人之「管束」應合於何種情形下，始得為之？（25分）

【104 司特一執行員（四等）】

本題字數約 511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對人管束是即時強制方法之一，其意係指基於特定目的，在一定條件下，違反當事人意願或未經其同意，暫時拘束人身自由之即時措施。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定有四款對人管束之發動要件：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學說有將本款歸類為「保護性管束」，其目的係為保護當事人及他人之生命、身體。本款之「瘋狂」通常係指當事人陷於精神喪失，「酗酒泥醉」則是指飲酒過量而喪失自由意志之情形。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本款亦屬上述「保護性管束」之類型，其目的係為使受管束之人情緒平靜，以防免其生命安全之危害。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學說將此歸類為「安全性管束」；此種管束發動原因為「暴行或鬥毆」，且其發生場所大多屬公開場所，而危及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故有加以管束之必要。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此款為「其他認為有必要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之管束」，是前述三款之補充規定。「必須救護」係指當事人或他人陷於生命身體之危險狀況，公務員有救護與保護義務而言；「有害公共安全之虞」是針對安全性管束，係指其行為對公共安全有致生危害之虞已足。

# Topic 23 訴願

## # 訴願程序中已補作行政處分

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但訴願人仍不服處分決定，受理訴願機關得否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訴願？試申論之。（25 分）

【108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 參考法條

### 《訴願法》

#### ·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 第 82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本題字數約 446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依訴願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

	<p>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本條係指應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怠為作成處分，而於課予義務訴願程序進行中始作成處分之情形。</p> <p>(二)而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實務見解認為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 101 年 2 月庭長法官決、最高行 102 判 711 決參照）。</p> <p>(三)是以，本文認為基於保障當事人訴願程序之權利，以及減少訴願資源之耗費，除非人民之申請被完全滿足，否則仍應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不得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p>
--	---

### # 怠為處分訴願之續行訴願

A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向主管之 B 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建築執照，惟至民國 102 年 4 月，A 之申請案仍未獲行政機關任何准駁決定之通知，A 遂提起訴願救濟。假設該案訴願審議程序進行中，B 市政府建設局已作成駁回 A 申請之行政處分。於此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25 分）

【102 司特一執行員（四等）】

本題字數約 551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p>(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本條係規範課予義務訴願中之「怠為處分訴願」類型。</p> <p>(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述「法定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應為處分機關受理申請日起 2 個月。</p>

<p>(三)復按訴願法第 82 條規定，就怠為處分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有理由時，應指定期間命應作為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然而，若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述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則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p>
<p>(四)惟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指出，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基於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若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p>
<p>(五)本題中，A 於 101 年 8 月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而 B 市政府建設局於法定期間 2 個月經過後仍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A 因而提起「怠為處分訴願」。在訴願審理期間，B 市政府即對 A 之申請作成駁回處分，此係對 A「不利」之行政處分，故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訴願審理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就該駁回處分併為實體審查。</p>

	5 項之規定，於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三)「國家賠償」與「行政損失補償」皆是國家責任之下位概念，兩者之重要區別在於國家行為是違法或合法。國家賠償，係指國家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時，所給予之賠償，以填補其損害；而行政損失補償，則是指國家合法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使個別人民受有特別損失時，所給予之補償以填補其損失。

### # 公權力受託人之國家賠償責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動力衝剪機械之檢驗合格證書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試問：

- (一)受委託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在行政法上之地位為何？（15 分）
- (二)若因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職員甲在檢驗過程中之疏失，導致送驗人遭受損害，因此衍生之國家賠償責任，應以誰為賠償義務機關？（10 分）

【102 司特一執行員（四等）】

本題字數約 598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係「公權力受託人」，於其行使受託之公權力時具有相當於行政主體之地位
		1. 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因此，本題中「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為私法人。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乃學理上所稱「公權力受託人」，即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並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

	使公權力之私人。其要件應包含「依法規」、「權限一部移轉」、以及「委託私人獨立行使其職權」。
	3. 本題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係「依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之公權力，委託予私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合於前述公權力受託人之要件。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賠償義務機關
	1. 按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
	2. 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其損害賠償，應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3. 承上所述，本題之委託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則受委託團體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職員甲應擬制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公務員，故應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賠償義務機關。

#### # 怠於執行職務型國家賠償

某家夜夜人聲鼎沸的夜店設於封閉式建築內，對外窗均以廣告帆布封住，僅設有單一出口，而無其他逃生出口，亦無符合消防法子法「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消防安全設備。多年來市政府依照消防法規定對業者實施檢查與複查，針對上述違規事項均命其限期改善並處以罰鍰，而未命其不得再使用該建物營業，直到某次發生大火，多人命喪火窟。請問市政府對罹難者家屬是否負有國家賠償責任？（25 分）

【102 司特一法警（四等）】